

佛說大乘稻芊經講記

——二十五年八月在南京中國佛學會講——

佛說大乘稻苳經講記

——二十五五年八月在南京中國佛學會講——

經題

未講本文以前，先解經題。經題：「佛說大乘稻苳經」。此本未標譯人，據燉煌石室本原題為法成譯，然法成其人，不見高僧傳，亦無歷史可以稽考。北京刻經處所刊心經七譯中，有燉煌石室本心經一卷，題三藏法師沙門法成譯，校刊者謂細玩其譯，頗與此經及疏文相近，故定為法成法師譯，亦非無根據也。本經，商務印書館有單行本，並附法成法師之隨聽疏，校刊者為江寧江杜味農。又藏經中有「佛說稻苳經」一卷，闕譯人，附東晉錄。

此譯無大乘二字，譯文文句亦不同。復有慈氏菩薩所說大乘緣生稻喻經一卷，署三藏沙門不空奉詔譯，旁又載一名大乘緣生稻經。考查所得，本經共有三種譯本，而今天所講，則為出燉煌石室本之佛說大乘稻苳經。

今考本經教義，契合三乘共法和大乘不共法，而於一切佛法俱能融會貫通，且道理甚明顯，精要透切，無何晦奧之處。此就經之出處及內容言，皆可證明為佛說，學者幸勿以無譯人故即生疑也。

佛說者，佛經上皆可佛說二字，雖亦有亦無，實則無非佛說。一切經中，雖亦有聲聞、辟支、菩薩、及人天、鬼神、在家、出

家等眾所說，凡佛在世而經佛證明或印可者，所說皆稱佛說，故名為經。佛之一字，義為覺者，即是一大覺大悟者。如中國於堯舜周孔等稱聖人，以其天地人物之世間事理，靡不通曉，佛亦如之。不過佛所覺悟者，非但世間事理，無不通達，即超世間法，亦能見知明證。不云覺人而曰覺者者，以非人之一名可範圍，云覺者則超出三界五趣三乘賢聖之上，超聖超凡，又現聖現凡，故祇可以者字代名之。覺即無上徧正覺，覺到真實之正理名正覺；復以此正覺，去普遍使一切有情皆覺名徧覺；此自所覺之正覺，乃至使人覺之徧覺，皆臻極善極妙無有比之再超勝者，名無上覺。又正覺即自覺，徧覺即覺他，無上覺即覺行圓滿。二乘但能

自覺，不能覺他；菩薩雖能覺他，但未圓滿，故皆不能稱佛。唯覺行究竟，是名佛陀。佛是十方三世一切佛之通稱，此中專指本師釋迦牟尼佛。

大乘者，佛經約可分為兩類：一、三乘共經，二、大乘不共經。三乘共法經，無大乘二字，唯大乘不共法經上有之，然亦有大乘不共經而無大乘二字者。總之，三乘共經決無大乘二字，大乘不共經則可有可無也。乘者，車也，能運載也。能從此處運到彼處，車之功用也；經之功用亦如之，能運載有情從凡夫地到佛地，從煩惱到菩提，從生死至涅槃。車有大小不同，如人力車可乘一人，汽車可乘四五人，火車乃可乘數百人至數千人；經亦如之，小乘

法但可自乘，大乘法能乘一切人。大乘是菩薩所乘之法，亦是佛菩薩自覺覺他之法。

稻芊者，即稻梗也。印度亦如中國南方人以米飯為食，所以印度亦有稻梗。一天，佛與弟子遊行曠野，見田中有稻芊，佛即假稻芊而明因緣生理，後由舍利子與彌勒菩薩之問答，將因緣生理重加闡明，於是結集而成此經。

經者，三藏之區別名也。經是常法義，貫攝義。一切法義俱有一定軌持，各有不同，不相聯貫，佛能有條理有次序將散漫不整之法義，一一貫通攝持，如縷貫花，如線穿珠，是名為經。

釋經

自來釋經俱作三分：：一、序分，二、正宗分，三、流通分。瑜伽師地論攝釋分，將解釋經之方式分作七分：一、序分，二、發起分，三、所知事分，四、所知性分，五、所知果分，六、云何所知分，七、經之所要分。法成法師譯此經後，曾作一隨聽疏，即根據瑜伽論之七分以釋此經，今亦即依之，作七分以講此經。

甲一 序分

「如是我聞：一時，薄伽梵住王舍城耆闍崛山，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，及諸菩薩摩訶薩俱」。

結集之經，等於現今開會之會議錄。會議錄中有主席，有出席列席者，有記錄者，有一定時間，有一定處所。「如是我聞」，即會議席上記錄者之自稱；「一時」，即開會之時間。「薄伽梵」，即會議中之主席；「住王舍城耆闍崛山」即會議之地點；「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，及諸菩薩摩訶薩俱」即出席列席之大眾。

「如是我聞」之我，非凡外念念執著之我，乃結集此經之阿難所自稱。阿難多聞第一，經多由他誦出，為表明如是之經，非自臆說，亦非展轉傳說同於道聽途說，實是我阿難親從佛聞，故言如是我聞。

「一時」，是不確定之時，因印度人不重歷史，故考此經究為何年月日所說，甚難。且佛說經，或在龍宮，或在天上，時間各各相差甚遠，究以何者為定？若標龍宮之年月日，則不適宜於天上；如記天上之年月日，則又不合乎人間；而佛經在人間亦遍各國，一切人民皆研究之；紀年歷法既不能一定，故即以不定時標之，統稱之曰一時。白話說之，即是有一個時候，亦即說聽如是一經之時候。

「薄伽梵」是梵語，義甚廣；有作六義釋者，然通常以世尊二字譯之。世尊，尊貴義，如讚佛偈云：「天上天下無如佛，十方世界亦無比，世間所有我盡見，一切無有如佛者」。此一偈，可

作世尊二字之註腳。

「住王舍城耆闍崛山」，王舍城在古五印度是中印度，在今四印度即北印度。城名王舍，傳說不一，然較可靠者，謂初本荒野，無人居處，後因國王至此來遊，造一行宮於此，一王倡之，眾民和之，漸聚漸多，愈久愈眾，無意中成一大城，因即號王舍城。耆闍崛山，此名靈鷲山，在王舍城外，佛在此說法時居多。

「與大比丘千二百五十人」，比丘是捨棄家屬家財而出家之人，比丘眾是非常整齊，非常嚴肅，一舉一動，絲毫不苟，所謂具淨尸羅，弘範三界，即言比丘眾之威儀具足也。大者、言是比丘之中年高德上名稱普聞者。是大比丘共有一千二百五十人，因此

一千二百五十比丘，常隨佛行，又是佛最初轉法輪時所教化者，故特標之。若具稱之，豈只一千二百五十人而已哉！

「及諸菩薩摩訶薩俱」，菩提薩埵，省稱曰菩薩。菩提、覺義；薩埵、有情義，言能以正徧覺一切法義而成佛為目標，即趨向無上菩提為志願者，皆名菩薩。菩薩摩訶薩，即菩薩中之大菩薩。摩訶有大、多、勝二義，其量大、其數多、其質勝，或其功大、其才多、其德勝，名大菩薩。

甲二 發起分

爾時、具壽舍利子往彌勒菩薩摩訶薩經行之處，到已、共相慰問，俱坐盤陀石上。是時、具壽舍利子向彌勒菩薩摩訶薩作如

是言：「彌勒！今日世尊觀見稻芊，告諸比丘作如是說：『諸比丘！若見因緣，彼即見法；若見於法，即能見佛』。作是語已，默然無言。彌勒！善逝何故作如是說？其事云何？何者因緣？何者是法？何者是佛？云何見因緣即能見法？云何見法即能見佛？」作是語已。

「具壽」，即尊者或長老之年德俱高義，舍利子乃佛弟子中之智慧第一。「彌勒」，此云慈氏，為一生補處菩薩。舍利子因佛見稻芊而說：「若見因緣，彼即見法，若見於法，即能見佛」。因佛說已默然，未加解釋，舍利子不能了悟，乃特至彌勒經行之處，共坐盤陀石上而發問言：「善逝何故作如是說？其事云何？」

何者因緣？何者是法？何者是佛？云何見因緣即能見法？云何見法即能見佛」？由此可知凡佛所不說者，一生補處菩薩皆可代說；所未度者，一生補處菩薩皆能度之。佛見稻苳說法四句，舍利子不了，因此問彌勒，而彌勒即能為說之也。

「盤陀石」、大石也，可以多人共坐。現普陀山亦有盤陀石、觀音菩薩曾於此坐。

「善逝」、善能隨順諸法法性而往逝，佛德號之一。

甲三 所知事分

乙一 標舉做起

彌勒菩薩摩訶答具壽舍利子言：「今佛法王正徧知，告諸比

丘「若見因緣，即能見法；若見於法，即能見佛者」

上來舍利子聞佛所說：「若見因緣，彼即見法；若見於法，即能見佛」，不能了解，乃往彌勒經行之處問彌勒菩薩。今即彌勒答具壽舍利子之問，而闡說佛之所未說教也。佛有恆河沙數，無量無邊，甚多甚廣，今於一切佛中標以「今佛」，蓋即指釋迦牟尼佛；因在此界中，其時過去佛已涅槃，未來佛尚未降生，唯有釋迦牟尼應世說法也。

「法王」、謂在一切法中得大自在，有主導力，能轉一切法而不為一切法所轉，是即為一切法中之王，名曰法王。依最廣義講：則法法皆王。因一切法，互為主伴；此一法為主，彼一切法為伴，

即此一法能攝彼一切法，所謂「一色一香無非中道，隨拈一法皆為法界」是也。主伴重重，無窮無盡，故法法皆主，而法法無不為王也。再進一步講：在一切法中，唯以心法為一切法中之王。心法外有心所，更有色、不相應行、無為等；心所乃心王之助伴，色乃心之所變現，不相應行與無為，無非心王之所顯現。故一切法無不從心王而轉，所謂「三界唯心」，「萬法唯識」，即是說一切法隨心變現，所謂「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」；故心堪為法中之王。然心從無始以來被種種障所障，隨業報及煩惱習氣所覆蔽纏縛；因此，不得自在，無主導力。同時，於一切法中多有迷愚，不能如實了知一切法，不能如實印證一切法，失

法王義故。復次、一切法中無相平等之真如法性，常住不變，無生無滅，常常時恆恆時法爾如是，堪稱法王。然此常住不變之真如法性，是一切法之主體，而無顯現諸法之用，亦未能圓滿法王義。故法王者，一、須常恆不變，二、有自在顯現轉變諸法之作用；合此二條件，唯有佛陀。故唯有佛陀能稱法王。

「正徧知」，即無上正等正覺。知有：一、無遺知，法有無量，而知之一無遺漏；二、無量知，一切法無量，而知亦無量；此二「徧」義。三、無顛倒知，人天二乘知是有顛倒，唯如來知無有顛倒，此一「正」義。四、不共知，超出五趣三乘乃至等覺菩薩所不共故，此一「無上」義。故稱佛為無上正徧知。

「若見因緣，即能見法，若見於法，即能見佛者」，此一長句，標也。因舍利子疑此四句故問彌勒，彌勒欲答，先標之以便解釋也。

乙二 依問解釋

丙一 流轉門

「此中何者是因緣？言因緣者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。所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愁歎苦憂惱而得生起：如是唯生純極大苦之聚」。

此依問解釋分二：一、流轉，二、還滅，今流轉分也。「何

者是因緣」者，問也。「此有故彼有」以下，解釋因緣義也。何謂因緣？即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。由此一為緣之法有故，彼法始有；此一為緣之法生故，彼法而得生起；若無此法，彼法不有；彼法無故，此法亦無。此為彼因，彼為此果；無因不能感果，無果亦不能顯因；因果相待而建立故。

「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愁嘆苦憂惱而得生起」，而得生起一句，貫通以上各句；如說無明為緣，行得生起，乃至生為緣故，老死愁嘆苦憂惱而得生起。

「無明」者，六根本煩惱之一——即癡，不明事理也。無明之差別相，有與第七識相應之恆行不共無明，有與第六識相應之獨

行不共無明，及前六識相應之共無明；此中所言無明，蓋即指六識迷事迷理之無明。「行」者，能引生死業報之行業，第六識相應最強勝有力之無明能發行。行義甚廣，就狹義說：即是前六識身語意之行業中能引一期果報之業。此上二支是能引□□依瑜伽釋此，不作三世解，但作二世因果說。

識乃至受，為所引支：由無明行業熏入第八識中，即成業種，將來識種起現行，使第八識受報，如人中善業熏入第八識成種，則感善異熟；人中惡業熏入第八識成種，則感惡異熟。第八識是總報主，故無論善惡業，將來感果必是八識。所感果報之色心，即是名色。名謂非色四蘊，受想行識是也；色即五蘊中色法。可

見可觸者為色，不可見亦不可觸為名；此隨異熟感果如何，而色心各有不同。從此引生六入，六入即六根，亦即是報身，為無明行所引者也。從此生觸，觸是能觸，即心所法中之觸心所，和合根塵識所成。由觸生受，受能感受也，如苦受樂受不苦不樂之捨受等。凡此皆為所引支，為無明行所熏而引生此五種子故。

愛取有三，為能生支，愛能滋潤業報之種，而無明及愛皆通諸煩惱，發業以無明勝，潤生以愛勝；故法華經云：「三界生死，貪愛為本」。由愛故生死流轉，不得出離，由有愛故，業種之勢力強勝，有萌芽發生之用，是名為取。及至有，則受報之種成熟，將受三界二十五有之一有，在此分位上名有。

生老死愁嘆苦憂惱等為所生支，愛取有之所生故。生、如種芽長出土面；從生有至老死，前業種勢力微弱，將另換新種而感來世果也。

從無明至有之十支，為現在世所造因；生老死二支，為未來世所受果；是為二世一重因果。謂無明行能引支，因也；識乃至受所引支，果也；是為一重因果。愛取有三能生支，因也；生老死二，所生支，果也；能生是因，所生是果，是為又一重因果。

「如是唯生純極大苦之聚」，結也。謂三界有漏無不是苦，故四聖諦中第一即是苦諦。人生由惑造業，由業感苦，展轉相生猶如車輪，是以輪迴不息也。

丙二 還滅門

「此中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識滅故名色滅，名色滅故六入滅，六入滅故觸滅，觸滅故受滅，受滅故愛滅，愛滅故取滅，取滅故有滅，有滅故生滅，生滅故老死愁歎苦憂惱得滅：如是唯滅純極大苦之聚——此是世尊所說因緣之法」。

第二、明還滅也。即知老死由生為緣故有，生由有為緣故有，有由取為緣故有，取由愛為緣故有，愛由受為緣故有，受由觸為緣故有；觸由六入為緣故有，六入由名色為緣故有，名色由識為緣故有，識由行為緣故有，行由無明為緣故有。從一生一，不相紊亂，而其樞要，端在無明。若無明滅，則一切皆滅，故無明關

係至為重要；生是從無明而生，故滅亦是從無明而滅。是以無明滅則行滅，行滅則識滅乃至老死愁嘆苦憂惱無不皆滅。

「如是唯滅純極大苦之聚」一句，結還滅門也。唯無明滅，一切皆滅；生死永亡，煩惱永斷，純極大苦變為清淨極樂。「此是世尊所說因緣之法」一句，總結所知事分；言所謂因緣法者非他，即此流轉還滅而已。

甲四 所知性分

「何者是法？所謂八聖道支：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：此是八聖道」。

「何者是法」一句，問起下文。「所謂八聖道」以下，答也。

正見者，明見正確之理，對破迷事理之無明也。正見三界是苦，諸法無我，或諸法本空。見既明確，則由見所起思維亦正，常有正見，必起正思維，而身心世界，事理因果，無不屬正思維。由思維正，而從思所發語言亦正，一言之出，必關大道，故名正語。正業，身語意三業也，語正則身心動作亦罔不正矣。正命者，謀正當之生活或正當之職業，以求養活身命也；若下口食方口食等，則非正命矣。正精進，繼續不斷努力之謂，如去惡修善，破迷成覺是也。正念，明記不昧，了了不忘之謂，有一念不合正理，即為失念。正定，念念不離正道，時時與正道相應，則能專住正理之境，即成正定；由正念所發定，名為正定。此八種聖道，須

三乘見道之後，在修道位上修行八聖道；聖道者，合諸法正性所行之道也。

甲五 所知果分

「果及涅槃，世尊所說；名之為法。何者為佛？所謂知一切法者，名之為佛；以彼慧眼及法身，能見作菩提學無學法故」。

「果及涅槃」者，果謂由八聖道所得之四沙門果；依果智能解脫生死，證得安樂，名為涅槃。涅槃又名滅度，滅除煩惱，度出生死故。此四沙門果及與涅槃，均為佛世尊所說，佛所說者是為佛法。「何者是佛」者，是問，「所謂知一切法者」以下，是答。能如實徧知一切法，名知一切法。又名一切智智，言佛智能知一

切，靡不究盡，名一切智智。能知一切法具一切智智者，名之曰佛。佛何以能知一切法？「以彼慧眼及法身，能見作菩提學無學法故」。慧眼者，智慧之眼也；有聲聞慧眼，有菩薩慧眼，此中專指佛之慧眼。法身者，即法性身，諸功德法所依故，由有此無漏慧眼及無漏法身功德故，能見一切法。同時，復能造菩提因，如八聖道十二因緣法等是。由因感果，則能從未學位到有學位，從有學位到無學位也。有學者小乘初二三果人，大乘初地以上；無學者，阿羅漢辟支佛及佛果也。

甲六 云何所知分

乙一 勝義諦門

丙一 觀因緣

「云何見因緣？如佛所說：若能見因緣之法常、無壽、離壽、如實性、無錯謬性、無生、無起、無作、無為、無障礙、無境界、寂靜、無畏、無侵奪、不寂靜相者，是也」。

勝義諦門又分三，今觀因緣也。云何能見因緣之法？因緣之法是常，無生滅故；因緣之法無壽，無生命相續，其性本空故；亦離壽，本性既空，何有壽命之短長可言，故離壽；亦如實性，雖無壽離壽，其性本空，而此空性，正恰如其實，名如實性；亦無錯謬性，此既如實，常如其性，常常如此，普遍如此，即是無錯謬故；亦是無生，諸法不生滅，常是寂滅相，從無而有曰生，諸

法本空常住，從何有生？亦無起，事有開始有隱沒，忽而發現曰起，諸法既無生，即無起；亦無作，法性常寂，無有造作故；亦無為，無所作為故；亦無障礙，無二無三，無有能障礙故；亦無境界，無分別故；亦寂靜，諸法本來常如故；亦無畏，諸法無作無為，無有能障礙之者，故無怖畏；亦無侵奪，有侵奪者，始有怖畏，既無怖畏，知無侵奪；亦不寂靜者，本自寂靜，亦不有寂靜相也。蓋勝義法中，不可言說，本空寂故；中論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」；法華經云：「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」；即是顯此勝義因緣法也。

丙二 觀法

「若能如是，於法亦見常、無壽、離壽、如實性、無錯謬性、無生、無起、無作、無為、無障礙、無境界、寂靜、無畏、無侵奪、不寂靜相者」。

此觀法也。上來從十二因緣觀因緣，此文從八聖道觀法。觀因緣既如是見常無壽離壽等；於法亦應作常無壽離壽等觀察。

丙三 觀佛

「得正智故，能悟勝法，以無上法身而見於佛」。

此觀佛也。得正智者，得正徧覺之佛智也。能悟勝法，悟最勝第一義法也。即以所證悟第一義法性為無上法身佛，故從勝義諦以觀，因緣及法與佛皆一如無二如也。

乙二 世俗諦門

丙一 從有因緣所生門

「問曰：何故名因緣？答曰：有因有緣名為因緣，非無因無緣故，是故名為因緣之法。世尊略說因緣之相；彼緣生果，如來出現若不出現，法性常住，乃至法性、法住性、法定性，與因緣相應性、真如性、無錯謬性、無變異性、真實性、實際性、不虛妄性、不顛倒性等，作如是說」。

二、世俗諦門亦分三，今第一從有因緣所生門也。何名因緣？有因有緣名曰因緣，無因無緣不名因緣。此因緣生果理本自常住，如來出世若不出世，無有變異也。法性者，因緣性也；法住

性者，因緣之法本常住故；法定性者，諸法決定如是故；與因緣相應性者，無一法不從因緣生，即無一法不與因緣相應；真如性者，無一法非真如故；無錯謬性乃至不顛倒性者，意義相同，不煩重釋。

丙二 從無常因所生門

「此因緣法，以其二種而得生起，云何為二？所謂因相應，緣相應」。

二、從無常因所生門。言一切無常生滅法，有因無緣諸法不生，有緣無因諸法亦不生；須與因相應，與緣相應，然後諸法乃得生起。

丙三 從無我因所生門

丁一 外因緣

戊一 因相應

己一 從能成因所生門

「彼復有二，謂外及內。此中何者是外因緣法因相應？所謂從種生芽，從芽生葉，從葉生莖，從莖生節，從節生穗，從穗生花，從花生實；若無有種，芽即不生，乃至若無有花，實亦不生。有種芽生，如是有花實亦得生」。

三、從無我因所生門分二：一、外因緣，二、內因緣。外因緣中又分二：一、因相應，二、緣相應。因相應中復分二：一、從

能成因所生門，二、從無作者因所生門；今從能成因所生也。本經以稻芋名經，故即以稻種為喻；如稻初必從種生，種生芽，芽生葉，葉生莖，莖生節，節生穗，穗生花，花結實，此一定不變之過程。一切稻中未有無花而可結實，亦未有不從種子生。有種子則芽生，有花然後始有實結。宇宙諸法莫不各循次序，非獨稻也。

己二 從無作者因所生門

「彼種亦不作是念：我能生芽。芽亦不作是念：我從種生。乃至花亦不作是念：我能生實。實亦不作是念：我從花生。雖然，有種故而芽得生；如有花故，而實即能成就。應如是觀外因緣

法因相應義」。

二、從無作者因所生門也。雖一切法無不從種生，然種子無作者力，不自居功，以為我能生芽；花亦不自居功，以為我能結實。以至芽不自認我不能自生，必從種子而生；實亦不自認我不能自結，必從有花而結。雖種也、芽也、花也、實也，各各獨立，種花不居功，芽實不示弱；然無種則無芽，離花亦不實，必種與芽相應，花與實相應，中間無能作者，無所作者，外因緣法，當如是觀。

戊二 緣相應

己一 從能成緣所生門

「應云何觀外因緣法緣相應義？謂六和合故。以何六界和合？所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時。界等和合，外因緣法而得生起。應如是觀外因緣法緣相應義。地界者，能持於種；水界者，潤漬於種；火界者，能暖於種；風界者，動搖於種；空界者，不障於種；時則能變種子。若無此眾緣，種則不能而生於芽。若外地界無不具足，如是乃至水火風空時等無不具足，一切和合，種子滅時而芽得生」。

緣相應中分二，今是能成緣所生也。種子為諸法因，助緣云何？即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、空界、時界是也。界者，因義、分義。地界為緣，能持種子不壞；水界為緣，為潤漬種子發芽；

火界為緣，能暖種子使速生長；風界為緣，能使種子動搖轉變；空界為緣，能不障種，使種得自由生長，不有防礙；時界為緣，能令種子由發芽而生葉、莖，乃至開花結實，如無時緣則不變化矣。一切眾緣和合，則種滅而芽得生。

己二 從無作者緣所生門

「此中地界不作是念：我能任持種子；如是水界亦不作是念：我能潤漬於種；火界亦不作是念：我能暖於種子；風界亦不作是念：我能動搖於種；空界亦不作是念：我能不障於種；時亦不作是念；我能變於種子。種子亦不作是念：我能生芽；芽亦不作是念：我今從此眾緣而生。雖然，有此眾緣，而種滅時芽即得生；

如有花之時，實即得生。彼芽亦非自作，亦非他作，非自他俱作，非自在作，亦非時變，非自性生，亦非無因而生。雖然，地水火風空時界等和合，種滅之時而芽得生。是故應如是觀外因緣法緣相應義」。

一、從無作者緣所生也。種子因既不自居功，不自念我能生芽；則六界緣亦然。故此文即廣明六界無作者力，地不能持種，乃至時不能變種。然種子實無緣不生。種子不自作，自不能生自故。亦非他作，他不能作自故；亦非自他俱作，前已破自他故；亦非自在作，自在天等但橫計而非有故；亦非時變，但有時亦不能變種故；亦非自性生，無自性不可知故；然亦非無因而生，世

不見不從因及緣所生之法故。雖六界緣和合能生，然中間並無主宰造作者。外因緣法，當如是觀。

己三 遮惡見

「應以五種觀彼外因緣法，何等為五？不常，不斷，不移，從於小因而生大果，與彼相似。云何不常？為芽與種各別異故，彼芽非種；非種壞時而芽得生，亦非不滅而得生起；種壞之時而芽得生，是故不常。云何不斷？非過去種壞而生於芽，亦非不滅而得生起，種子亦壞，當爾之時，如秤高下而芽得生，是故不斷。云何不移？芽與種別，芽非種故，是故不移。云何小因而生大果？從小種子而生大果，是故從於小因而生大果。云何與彼相

似？如所植種，生彼果故，是故與彼相似。是以五種觀外因緣之法」。

三、遮惡見文也。外因緣法，復有五種觀法：一、不常，謂芽與種各有自相，彼芽非種種非芽故；非種壞時而芽始生，亦非不壞而生故。二、不斷，種滅芽生相續不斷，如秤兩頭高下時等故。三、不移，芽是芽種是種，芽非種種非芽故。四、小因生大果，種子時小，結果時大，如樹子小而長樹大故。五、與彼相似，種是何種，果即是何果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，因果相似故。

丁二 內因緣

戊一 因相應

己一 能成因

「如是內因緣法亦以二種而得生起，云何為二？所謂因相應，緣相應。何者是內因緣法因相應義？所謂始從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。若無明不生，行亦不有，乃至若無有生，老死非有。如有無明故行乃得生，乃至有生故老死得有」。

一、內因緣分二：一、因相應，二、緣相應。因相應中復分二：一、能成因；二、無作者；今能成因也。內外之內，即有情眾生為內，而無情器界為外；如就人以言，凡吾人身外之物皆可名外。前文已將外因緣法因緣相應義說明，今當說內因緣法之因緣相應義也。因緣相應義中先說因相應義。內因緣法之因相應義

即十二有支，因十二有支為吾人生死起之根本，故曰：「無明不生，行亦不有，乃至若無有生，老死非有」。乃至二字，超越中間八支識乃至有。若內因相應，即無明有故行生，乃至生有故老死生。此文與前外因相應文同。

己二 無作者

「無明亦不作是念：我能生行；行亦不作是念：我從無明而生；乃至生亦不作是念：我能生於老死；老死亦不作是念：我從生有。雖然，有無明故，行乃得生；如是有生故，老死得有。是故應如是觀內因緣法因相應義」。

二、無作者文也。此文亦與前科無作者文同，即是說十二有支

中各不作念，言我能生某，某亦不作是念，說某能生某。因一法生死，乃因緣和合之力，無我無作者，對內因相應義，應如是觀。

戊二 緣相應

己一 明種種緣

「應云何觀內因緣法緣相應事，為六界和合故。以何六界和合？所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界等合故。應如是觀內因緣法緣相應事」。

二、緣相應文甚廣故分八科，第一、明種種緣也。內緣相應事，亦如外緣相應是六界和合，不過六界之中，五界同外，唯有識界是內獨有，外法無識故。識、了別義，為有情異於無情之不同點。

己二 能成緣

「何者是內因緣法地界之相？為此身中作堅硬者，名為地界；為令此身而聚集者，名為水界；能消身所食飲嚼噉者，名為火界；為此身中作內外出入息者，名為風界；為此身中作虛通者，名為空界；五識身相應，及有漏意識，猶如束蘆，能成就此身名色芽者，名為識界。若無此眾緣，身則不生。若內地界無不具足，如是乃至水火風空識界等無不具足，一切和合身即得生」。

第二、明能成緣文。有情身命之成，以十二有支為因，以六界為緣，如無六界為緣，則有情不生。何以知之？人身中之堅硬者，如骨髮皮爪等為地界；凝聚地等成一軀體，為水，水能凝結故；

所飲食能消化者，為火界，今之生理學亦言熱能消化；鼻口之出入息為風界，一息不來生命難保，故風界之為緣異常偉大，即定中亦有微息，不過不一定從口中出，全身毛孔皆可出息入息；為身中作內外通途者為空界，如無鼻空不能嗅，無耳空不能聞，無口空不能食等；五識身者，五識即前五識；身者聚義，如眼識有眼識相應心心所聚，耳鼻等亦然。有漏意識簡無漏意識，生死流轉皆有漏意識之業用。五識與有漏第六識相互為依，依五識起同時意識，依意識能分別五塵；五識不有，同時意識無從生，意識不有，五識失了別功用。互相依住，分工合作，然後乃能成就名色之芽，由識為緣，名色得生故。有情以此六界為緣，令其和合

身即得生。

己三 無作者

「彼地界亦不作是念：我能作身中堅硬之事；水界亦不作是念：我能為身而作聚集；火界亦不作念：我能消身所食飲嚼噉之事；風界亦不作念：我能作內外出入息；空界亦不作念：我能作身中虛通之事；識界亦不作念：我能成就此身名色之芽；身亦不作是念：我從此眾緣而生。雖然，有此眾緣之時，身即得生。彼地界亦非是我，非是眾生，非命者，非生者，非儒童，非作者，非男，非女，非黃門，非自在，非我所，亦非餘等。如是乃至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，亦非是我，非是眾生，非命者，非生者，

非儒童，非作者，非男，非女，非黃門，非自在，非我所，亦非餘等」。

第三、明無作者，此文與前無作者文義意全同，智者思之自知。即廣明六界之中，但能為緣令生，中間無我亦無作者，非眾生非命者等。「眾生」，眾多生死也。「儒童」，為造物主宰者所特別造出之特殊高貴之人格，如大梵天所造之婆羅門，基督為上帝所生之獨生子等是。「黃門」，非男非女之人。

己四 辨體相

「何者是無？明於此六界起於一想、一合想、常想、堅牢想、不壞想、安樂想、眾生、命、生者、養育、士夫、人、儒童、作

者、我我所想等，及餘種種無知，此是無明。有無明故，於諸境界起貪瞋癡；於諸境界起貪瞋癡者，此是無明緣行；而於諸事能了別者，名之為識；與識俱生四取蘊者，此是名色；依名色諸根，名為六入；三法和合，名之為觸；覺受觸者，名之為受；於受貪著，名之為愛；增長愛者，名之為取；從取而生能生業者，名之為有；而從彼因所生之蘊，名之為生；生已蘊成熟者，名之為老；老已蘊滅壞者，名之為死；臨終之時，內具貪著及熱惱者，名之為愁；從愁而生諸言辭者，名之為歎；五識身受苦者，名之為苦；作意識受諸苦者，名之為憂；具如是等及隨煩惱者，名之為惱」。

第四辨體相。無明即是無知，於一切事理迷愚不了之謂，無常計常、苦中計樂等。「一想」者，作一個個體想也。「一合想」者，諸法聚集和合成身，即認此為有實體，有薩迦耶見。「常想堅牢想」等，皆由無知謬計。由無明為先，造貪瞋痴業行，是名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愁嘆苦憂惱。「苦」、「身受」也，「憂」、「心受」也；五識相應受名心受，意識相應受名心受。

己五 釋名義

「大黑闇故，故名無明；造作故，名諸行；了別故，名識；相依故，名名色；為生門故，名六入；觸故，名觸；受故，名受；渴故，名愛；取故，名取；生後有故，名有；生蘊故，名生；蘊

熟故，名老；蘊壞故，名死；愁故，名愁；歎故，名歎；惱身故，名苦；惱心故，名憂；煩惱故，名惱」。

第五、釋名義。大黑闇者，由無明覆蔽真性，光明隱沒黑暗現前。餘文易了。

己六 明相續

「復次、不了真性，顛倒無知，名為無明。如有無明故，能成三行；所謂福行、罪行、不動行。從於福行而生福行識者，此是無明緣行；從於罪行而生罪行識者，此則名為行緣識；從此不動行而生不動行識者，此則名為識緣名色。故色增長故，從六入門中能成事者，此是名色緣六入。從於六入而生六聚觸者，此是

六入緣觸。從於所觸而生彼彼受者，此則名為觸緣受。了別受已而生染愛耽著者，此則名為受緣愛。知已而生染愛耽著者，不欲遠離好色及於安樂而生願樂者，此是愛緣取。生願樂已，從身口意造後有業者，此是取緣有。從此彼業所生蘊者，此是有緣生。生已諸蘊成熟及滅壞者，此則名為生緣老死」。

第六、明相續也。「福行」者，謂今世造善希求來生富貴者也。「罪行」者，縱目前之欲，造二塗之行也。「不動行」者，色無色界定中之行。此中譯文稍不順理，應云：依無明起此三行者，無明緣行也；依此三行成福行識等，行緣識也；依福行識等起名色，識緣名色也。餘文易了，與上文對看，更瞭若指掌，不勞多

講。

己七 離二邊

「是故彼因緣十二支法，互相為緣，非常、非無常、非有為、非無為、非無因、非無緣、非有受、非盡法、非壞法、非滅法，從無始已來，如瀑流水而無斷絕」。

第七、離二邊。「互相_互為因互相為緣」者，即十二有支亦可作因亦可作緣，相互而作因緣生起諸法。非常者，有生滅故；非無常者，相續不斷故；非有為者，無造作故；非無為者，有和合故；非無因非無緣者，即有因有緣也；非有受者，無作者故；非盡法者，因果無盡故；非壞非滅者，生滅相續和合不絕故。此

十二因緣，因滅果生，果生因滅，前後相續；如暴流水前能引後，後能續前，前後相流而不斷絕；十二因緣亦復如是，令人生死流轉無有盡時。

己八 明束因

庚一 標

「雖然，此因緣十二支法，互相為因，互相為緣，非常、非無常、非有為、非無為、非無因、非無緣、非有受、非盡法、非壞法、非滅法，從無始已來，如暴流水而無斷絕，有其四支能攝十二因緣之法」。

第八、明束因，分十。一、標也。將欲束以前所明因緣義總加

辨釋，故先標出因緣體。此一段文皆標文也，所謂標者，即前已說，今復重出之謂。

庚二 列數

「云何為四？所謂無明、愛、業、識」。

二、列數也。

庚三 作用

「識者，以種子性為因。業者，以田性為因。無明及愛，以煩惱性為因」。

三、作用。識能受熏持種遇緣生現，能發善惡之行。業如田，能造作種種種子。愛與無明均屬痴心所，煩惱所蒙能令所造業行

增長。

庚四 解釋

「此中業及煩惱，能生種子之識。業則能作種子識田，愛則能潤種子之識，無明能殖種子之識，若無此眾緣，種子之識而不能成」。

四、解釋也。此即解釋無明愛業及識，謂業能生種子，愛能潤種子，無明能殖種子，若無業愛無明，種子之識亦不成。

庚五 無作者

「彼業亦不作念：我今能作種子識田；愛亦不作念：我今能潤於種子之識；無明亦不作念：我今能殖種子之識；彼種子識亦不

作念：我今從此眾緣而生」。

五、無作者也。累見前文，思之可解。

庚六 緣無作

「雖然，種子之識，依彼業田及愛所潤，無明糞壤所生之處，入於母胎，能生名色之芽」。

六、緣無作也。雖無我無作者，而種識依業田，有愛為資潤，無明為攝殖，因緣和合入於母胎能生名色之芽，由芽發六入等葉，而成人等。

庚七 果無作

「彼名色芽亦非自作，亦非他作，非自他俱作，非自在化，亦

非時變，非自性生，非假作者，亦非無因而生」。

七、果無作也。名色之芽雖能發生六入等葉，而名色本身仍是名色本體，並無作者之力；故經云：「非自作乃至亦非無因而生」。常處中道，法住法位也。

庚八 事證明

「雖然，父母和合時及餘緣和合之時，無我之法，無我我所，猶如虛空；彼諸幻法，因及眾緣無不具足故，依彼生處入於母胎，則能成就執受母胎之識，名色之芽」。

八、證明也。此即以父母和合生事作證明，明證識種入胎有父母和合緣，及其他所應具緣。此中無我無人，亦無我所，猶如虛

空，空無所有。但由眾緣合成，即以成芽，不待作者。因緣之法，法爾如是。

庚九 多業不一時受

辛一 現業

「如眼識生時，若具五緣而則得生。云何為五？所謂依眼、色、明、空，依作意故眼識得生。此中眼則能作眼識所依，色則能作眼識之境，明則能為顯現之事，空則能為不障之事，作意能為思想之事；若無此眾緣，眼識不生。若內入眼無不具足，如是乃至色、明、空、作意無不具足，一切和合之時眼識得生。彼眼亦不作是念：我今能為眼識所依；色亦不作念：我今能作眼識之境；

明亦不作念；我今能作眼識顯現之事；空亦不作念；我今能為眼識不障之事；作意亦不作念；我今能為眼識所思；彼眼識亦不作念；我是從此眾緣而有。雖然，有此眾緣眼識得生；乃至諸餘根等，隨類知之。如是無有少法而從此世移至他世；雖然，因及眾緣無不具足故，業果亦現」。

九、明多業受不一時受。業種無緣不生，雖有業因而無現緣故。如穀藏倉庫中，無水土之資滋培養不能生長；此業因亦如是，藏於賴耶中，無緣和合不生現行，可保藏至永久，故不須一時俱受。文分四，此明現業也。能見諸色名眼識，如感人中業報眼識，從異熟起，名異熟生。眼識不常常現起，必眾緣具足，則生起也。

緣有五：一、眼根緣，無眼根不能有眼識之見，如眼根或閉或壞眼識不能起；二、色緣，無所見對之境亦不生；三、明緣，在黑暗中眼亦等於盲，不能見；四、空緣，無空間不見，如近眼物，中無空間亦不見；五、作意緣，此為心所法，能警動應起心種引令趣境，無此則眼識不生。成唯識論及規矩頌等明有九緣，加種子依根本依染淨依分別依；然種子即此中因種，餘三亦不明顯，此故不說。此處據明顯之五緣說，理無違也。經釋五緣甚佳，如說眼根為眼識所依，色是眼識所緣境，明能為顯現之事，空為不障事，作意為思想事。此五種緣既明顯又緊要，缺一眼識不生。「內入眼」者，即內六處中之眼根也。「彼眼亦不作是念」以

下，破無作者也，言一切皆是因緣法，中間無我亦無能作者主宰其間，前文已數見不鮮，不煩講矣。「如是無有少法而從此世移至他世」以下，明雖無作者而眾因眾緣具足則所應感果報亦現，不因無作者故而不感。然感果時無有少法可見從此至彼，如從人中墮於惡趣，無有少物從人中往至惡趣，不過在此人中之因緣盡而彼惡趣之因緣和合生起而已；可知全由因緣，中間無作者力，其理甚明。念佛往生亦同此理，無物從此土至彼方，但是此土緣盡彼方緣合；今人有計此身中有一物可往西方，觀諸因緣之理，悖矣！

辛二 生業

「譬如明鏡之中現其面像，雖彼面像不移鏡中，因及眾緣無不具足故面像亦現。如是無有少許從於此滅生其餘處，因及眾緣無不具足故，業果亦現」。

一一、明生業。此以鏡及面像為喻而明因緣也。如鏡照面，面像不能移於鏡中，然眾因緣和合，鏡中自有面影可見；此業果亦然，雖無物從此處移至彼處，而因緣和合力，業因自現。

辛二 後業

「譬如月輪，從此四萬二千由旬而行，彼月輪形像現其有水小器中者，彼月輪亦不從彼移至於有水之器。雖然，因及眾緣無不具足故，月輪亦現。如是無有少許從於此滅而生餘處，因及眾緣

無不具足故，業果亦現」。

三、明後業。不必現受不必來世受，可以保留至三四五世至百千萬世是為後業。月輪高懸天空，廣照無量，而小器水中亦能現彼月影，非彼月輪曾從彼移此也，乃因緣合現；業果亦然。無物從此至彼，因緣合力自然成果。

辛四 不定業

「譬如其火，因及眾緣若不具足而不能然，因及眾緣具足之時，乃可得然。如是無我之法，無我我所，猶如虛空；依彼幻法，因及眾緣無不具足故，所生之處入於母胎，則能成就種子之識，業及煩惱所生名色之芽。是故應如是觀內因緣法緣相應事」。

四、明不定業。火無火種之因及炭薪等緣，不能燃燒，因緣具足火勢猛烈。無我之法，其性空寂，猶如虛空，但一旦因緣會遇入於母胎，自能成就種子之識及名色之芽。「是故應如是觀內因緣法緣相應事」一句是總結。

庚十 遮惡見

「應以五種觀內因緣之法，云何為五？不常，不斷，不移，從於小因而生大果，與彼相似。云何不常？所謂彼後滅蘊，與彼生分各異，為後滅蘊非生分故；彼後滅蘊亦滅，生分亦得現故，是故不常。云何不斷？非依後滅蘊滅壞之時，生分得有，亦非不滅，彼後滅蘊亦滅，當爾之時，生分之蘊，如秤高下而得生故，是故

不斷。云何不移？為諸有情，從非眾同分處，能生眾同分處故，是故不移。云何從於小因而生大果？作於小業，感大異熟，是故從於小因而生大果。如所作因，感彼果故，與彼相似。是故應以「五種觀因緣之法」。

十、遮惡見。一、不常，最後滅蘊與生蘊，各有不同，滅蘊滅已，生蘊始生，生蘊非是滅蘊故。後滅蘊者，死時五蘊之報身；生蘊者，生時一期果報。二、不斷，滅蘊滅，非滅無不生，仍有生蘊繼續生起，如秤兩頭高下平等，此生彼滅，彼滅此生，平等平等。三、不移，昔因緣和合五蘊聚，滅盡於昔；今因緣聚合生於今，並無由彼移此。四、小因生大果，如昔有人遇一辟支佛病，

供養蘋果一個，後來此人經九十一劫無病，此修小因而得大果，小因是出發點，後因此善根增長，故修愈愈大。五、與彼相似，修因與所感果，必極相似，修善得善，修惡得惡是也。

甲七 經之所要分

乙一 除三世迷

「尊者舍利子！若復有人能以正智常觀如來所說因緣之法，無壽、離壽、如實性、無錯謬性、無生、無起、無作、無為、無障礙、無境界、寂靜、無畏、無侵奪、無盡、不寂靜相、不有、虛、誑、無堅實、如病、如癱、如箭、過失、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者；我於過去而有生耶？而無生耶？而不分別過去之際。於未來世生

於何處？亦不分別未來之際。此是何耶？此復云何？而作何物？此諸有情從何而來？從於此滅而生何處？亦不分別現在之有」。

本分文分四：此第一除三世迷。「無壽」等如前已說。「不有」者，不真實也；「虛」者，幻化也；「誑」者，欺誑不實也；「無堅實」者，如芭蕉也；「如病如癱如箭」者苦痛也；「過失」者，不完全苦故；「無常苦空無我」者，無自性也。「我於過去而有生耶」以下，正明三世迷；不應迷於過去而追求有生無生。於未來也，亦不應追求生於何處。於現在也，亦不應追求。因三世者，相待假定，無有自體，過去因緣和合則成過去，未來因緣和合則成未來，現在因緣和合則成現在。所謂因緣亦無壽等，總之、一

切法無性空寂，本來涅槃。

乙二 捨諸見

「復能滅於世間沙門婆羅門不同諸見，所謂我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、人見、希有見、吉祥見、開合之見。善了知故，如多羅樹，明了斷除諸根栽已，於未來世，證得無生無滅之法」。

一一、捨諸見也。「沙門」者，不定為佛弟子之名詞，出家修行人皆可通稱。婆羅門為印度之最高智識階級，掌管文化教育事業，生活清閒，好發奇論，每出特別見解，故哲學科學之類，多由婆羅門族所開發。印度共分人民為四族：一、婆羅門，掌教化權，謂從大梵口生，因能教育人民，代大梵口生最為清淨故。二、

剎帝利，主管政治軍事者，多貴族階級，擔負保護國家人民之大事，謂從大梵天之肩生，以其能擔當大事也。三、毘舍，工商之類，作生產事業，謂從大梵天之肚生，以其能解決肚餓問題也。四、首陀，列最下等，農奴或奴僕之類，從大梵之足生，以別無他能，但可支持人身而供人使役也。印度外道甚多，異見紛披，故稱「不同諸見」。「我見」等易了，「希有見」者，奇怪少有之見也。「吉祥見」者，為人說休吉凶擇日時等也。開合諸見或多或少。「如多羅樹」以下，明多羅樹若從根栽一斷，則永不復生，此無明煩惱斷，則無生無滅之法，自然證得。

乙三 明果利

「尊者舍利子！若復有人具足如是無生法忍，善能了別此因緣法者，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，即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」。

三、明果利也。證真如度眾生而來，名「如來」；應受人天供養，名「應供」；具正遍知，名「正遍知」；明解善行，無不具足，名「明行足」；善入涅槃，名「善逝」；世間法無不解，名「世間解」；為知識界之最高無上者，名「無上士」；能調度一切可度之人，名「調御丈夫」，雖亦能度女人，從能度丈夫邊說，名調御丈夫。堪為天上人間之導師，名「天人師」；具自覺覺他覺行圓滿名「佛」；為世所尊名「世尊」。「授阿耨多羅三藐三

菩提記」者，即受記作佛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此云無上正等正覺。

乙四 結信受

「爾時、彌勒菩薩摩訶薩說是語已，舍利子及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、犍闥婆等，聞彌勒菩薩摩訶薩所說之法，信受奉行」。

四、結信受。彌勒說法雖唯與舍利子說，而一切天人阿修羅犍闥婆等，亦遍布六方，故聞彌勒所說，即信受奉行。阿修羅有天之福，無天之德，故曰非天也。犍闥婆此云尋香，聞有香氣即往之鬼神也。我今天所講，雖聽眾之中無有天神等，而虛空之中實有無量無邊天神在此聽經聞法，特人不覺耳。但願各位聞此經

後，亦當信受奉行，以得無生法忍，為佛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（道屏記）（見海刊十七卷第十期）

迴向文

一切諸善法

同歸於佛道

所有眾生類

究竟得成佛

佛說大乘稻芊經講記

設計：陳居常

出版者：佛教慈悲服務中心

地址：香港九龍深水埗白楊街30號地下

電話：2391 8143 傳真：2391 1002

website：buddhist-bookshop.com

承印者：興亞印刷公司 電話：2897 4849

ISBN：978 - 962 - 644 - 118 - 3